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秀慧

相 對 人 李俊頡

相 對 人 李晨瑋

相 對 人 楊志杰

相 對 人 林永康

相 對 人 黃柏彰

相 對 人 朱勝鴻

相 對 人 王夢玲

相 對 人 吳少文

相 對 人 劉信億

相 對 人 蔡宗男

相 對 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法

定代理人 劉世偉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相對人李晨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伍拾玖元，
04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

06 相對人楊志杰、王夢玲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
07 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相對人李俊頡、朱勝鴻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
10 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相對人林永康、吳少文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
13 仟參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相對人劉信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參
16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

18 相對人黃柏彰、劉信億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
19 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3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24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
26 有明文。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7 事件，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
28 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林秀慧與相對人即被告李

01 俊頡、李晨瑋、楊志杰、林永康、黃柏彰、朱勝鴻、王夢
02 玲、吳少文、劉信億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
03 訴字第1371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經判決諭知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晨瑋負擔百分之二，被告楊志杰、王夢
05 玲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俊頡、朱
06 勝鴻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九，由被告林永康、吳少文連帶負擔
07 百分之二十四，由被告劉信億負擔百分之十二，由被告黃柏
08 彰、劉信億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十
09 九。」，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
10 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 影本、銀行作業費用收據影本等為證。然前開訴訟事件尚有
12 被告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未經聲請人列為本件相對
13 人，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
14 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
15 爰將蔡宗男、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等列為視同相對人，合
16 先敘明。

1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
18 (下同) 17,038元、金融機構查詢費用900元，合計共17,93
19 8元。依上開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其相對人李晨瑋應
20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9元(即 $17,938 \times 0.02 = 359$)、
21 相對人楊志杰及王夢玲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22 額確定為2,153元(即 $17,938 \times 0.12 = 2,153$)、相對人李俊
23 頡及朱勝鴻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08元
24 (即 $17,938 \times 0.19 = 3,408$)、相對人林永康及吳少文應連帶
25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05元(即 $17,938 \times 0.24 =$
26 $4,305$)、相對人劉信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7 2,153元(即 $17,938 \times 0.12 = 2,153$)、相對人黃柏彰及劉信
28 億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53元(即 $17,93$
29 $8 \times 0.12 = 2,153$)，及各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